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8號

原告 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告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明峯

歐優琪律師

柯秉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112年2月7日台水北三所字第1120000748函覆到院，其內容將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兩造應自行聲請閱卷後具狀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10時10分於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